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志坤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2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195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委託規劃、設計採購案，如一併委託辦理測量及地質鑽探等作業，於該等作業完成並經機關核可後，先行給付該部分一定比率之費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接獲技術服務相關公會反映，旨揭作業事項完成時廠商多已先支付複委託廠商相關費用，機關如於規劃、設計工作完成後始給付此一費用，造成技術服務廠商成本負擔，不利於產業發展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，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。」
- 三、查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(公開於本會網站)第2條附件1及附件2，其第2點第(四)款序文已載明規劃、基本設計、細部設計階段辦理測量、地質調查、鑽探及試驗等事項，於該等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，先給付90%費用(機關亦得於招標時載明給付比率)，其餘費用於





全案驗收後給付。爰機關辦理旨揭類型採購之招標時，請參照前開條文，就廠商辦理之複委託事項，於契約草案訂定合理給付價金條件，必要時，並配合檢視各期規劃、設計服務費付款比率之合理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室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

裝

訂



線